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8)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150,000,000 股該認購股份，每股該認購股份認購價為 0.26 港元。

該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8%；及經發行及配發該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6%。該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不須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雅賢國際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認購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該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 150,000,000 股該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8%；及經發行及配發該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6%。該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1,5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價

每股該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 0.26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80 港元折讓約 7.14%;
- (ii) 股份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90 港元折讓約 10.34%; 及
- (iii) 股份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91 港元折讓約 10.65%。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該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 0.259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認購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沒有在成交日或之前被撤銷）。

如果前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對另一方沒有任何索償權利，但先前的任何違約行為除外。

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得以達成為前提下，認購事項須於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之日起計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出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鑒於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該認購股份，認購方現向本公司承諾，受制於認購事項之完成，由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成交日」）起至成交日後十二個月止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認購方不得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有關該認購股份登記持有人、其受控法團及以認購方為收益人或全權託管物件的有關信託（如適用）（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該認購股份或該認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認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認購股份或該認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認購股份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認購股份或以該認購股份償還的證券；或

- (ii) 訂立互換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認購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定或其他協定或交易是否以該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i)及(ii)段所述者相同。

關於認購事項之其他信息

該認購股份的地位

該認購股份在分配、發行及認購價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於配發該認購股份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認購股份

該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不須股東的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1,802,376,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該認購股份。在本公告日期前之 30 天，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 及(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該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全輝 (附註 1)	1,685,320,319	14.33	1,685,320,319	14.15
晟融 (附註 2)	1,200,000,000	10.20	1,200,000,000	10.07
Gold Fortune (附註 3)	1,000,000,000	8.50	1,000,000,000	8.39
曹福順先生 (附註 3)	22,220,000	0.19	22,220,000	0.19
黃世雄先生 (附註 4)	30,000,000	0.26	30,000,000	0.25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150,000,000	1.26
其他公眾股東	7,825,339,681	66.52	7,825,339,681	65.69
總計	<u>11,762,880,000</u>	<u>100.00</u>	<u>11,912,880,000</u>	<u>100.00</u>

附註:

- 全輝分別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 40% 及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0% , 而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均為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及(ii)胡永剛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 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戴先生、胡先生及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被視為於全輝持有的 1,685,320,3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晟融分別由(i)關國亮先生(「關先生」)實益擁有 51%權益; 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 49%權益。關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關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晟融持有的 1,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ld Fortune 是由非執行董事曹福順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曹先生視為於 Gold Fortune 持有的 1,0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 曹先生個人持有 22,220,000 股股份。連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old Fortune 持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曹先生合共於 1,022,2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享受更多的財務靈活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利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9,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將約為 38,84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不時所物色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及新股發行

有關收購美倫 100%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500,000,000 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康富，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下以 0.135 港元每股發行價作為對價收購美倫 100% 權益。

有關收購利佳股份及債項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1,251,000,000 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下，以 0.182 港元每股發行價作為對價收購利佳股份及債項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非執行董事楊正國先生持有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 35%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楊正國先生已不再持有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
「利佳」	指	利佳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利佳股份」	指	利佳股本中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辦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815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項」	指	指利佳結欠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全部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02,376,000股股份
「Gold Fortune」	指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公告日期由非執行董事曹福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美倫」	指	美倫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康富」	指	康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收購美倫前為美倫之100%實益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晟融」	指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 51%權益及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 49%權益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雅賢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該認購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
「該認購股份」	指	150,000,000股可能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戴昱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